

华强北街道 2020 至 2021 年
小散工程隐患排查及安全监管项目

合
同
书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福田区住建局《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落实区领导对小散工程纳管批示精神的通知》（深福建发(2019) 6 号）文件及区委区政府的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对华强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项目提供隐患排查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次安全排查及安全监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服务要求

1.1 乙方协助甲方在华强北街道辖区内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及大型工程的安全监管，抽查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和管理情况，督促物业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第二条、服务对象

2.1 华强北街道辖区范围内在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及大型工程；大型工程包含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服务工作目标

3.1 协助街道排查辖区范围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及大型工程。

3.2 督促业主、施工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隐患自查自改。

3.3 消除施工（作业）安全隐患，遏制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领域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华强北街道辖区小散工程施工领域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第四条、服务期限

4.1 排查工作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

4.2 排查具体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节假日安排值班排查。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金额：¥2343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叁佰元整）

5.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本合同价款 40%的款项，即 ¥9372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

5.3 排查工作5个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的款项，即 ¥7029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零贰佰玖拾元整）；

5.4 待本次排查内容完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的款项，即 ¥7029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零贰佰玖拾元整）。

7.4 乙方在安全排查过程中要认真做到“八必查”，即一查开工备案；二查危险告知；三查许可情况；四查持证上岗；五查临时用电；六查安全防护；七查人员监护；八查安全指示。排查过程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7.5 遇到紧急情况，要及时向甲方请示汇报，取得甲方的支持和援助。

7.6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实施，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消除影响。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该差额部分。

2、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协议，乙方须按实际执行的进度将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按比例退回甲方，甲方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并按照本协议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排查过程中所获知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除外）或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总费用的20%的违约金。本条款

以下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的处罚及甲方合理的律师费）的，乙方还应足额对甲方做出赔偿。

第十条、附则

因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需要对外进行公示，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合同须对外公示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 7 月 7 日



乙方（盖章）：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 7 月 7 日

